

桃園國際機場空側臨時車輛通行證申請書

因臨時證數量有限，若超過五張請刪減數量。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領證事由	申請證類及行駛路線	用證時間
		證類： 行駛路線：	___月___日___時___分至 ___月___日___時___分

用證人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車輛類別：	牌照號碼：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駕駛人地址：	
姓名：	出生日期：	車輛類別：	牌照號碼：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駕駛人地址：	
姓名：	出生日期：	車輛類別：	牌照號碼：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駕駛人地址：	
姓名：	出生日期：	車輛類別：	牌照號碼：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駕駛人地址：	
姓名：	出生日期：	車輛類別：	牌照號碼：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駕駛人地址：	

一、機場公司之臨時車輛通行證限臨時性公務、臨時施工維修、緊急事件之用，不得轉作其他用途，亦不得冒用、逾區使用、逾時歸還。情節嚴重者將究辦。

二、凡已簽約之廠商，應向機場公司申辦正式車輛通行證。

三、進入機坪、機坪週遭道路，應遵照「桃園國際機場空側車輛駕駛手冊」規定。

四、陪同人須全程陪同及負責督導用證人員遵守借（用）證規定。

用證人聲明：本人（即用證人）瞭解持用此臨時通行證後可進入機場管制區，在上述地區僅從事與申請事由相符之工作，本人絕對遵守主管機關一切管制規定，並願接受航警局及航空站人員之約束，如違犯法律或機場公司規定，致造成意外事件時，概由本人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

申請單位聲明：本單位（即借證單位）已完成車輛驗車程序，承諾督導用證人員，按機場公司規定使用借領之臨時通行證，並對用證者在借證時間內之行為、施工負全部責任。

（需加蓋單位章及負責人章）

申請單位負責人簽名：

聯絡電話（必填）：

申請單位承辦人：

陪同人（必填）：

聯絡電話（必填）：

機場公司業管單位：

（加蓋處戳）

機場公司航務處 03-3063966